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4号楼8层

Tel: (0531) 88726760 Fax : (0531) 88726767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4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7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8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1
（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1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	12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3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4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4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5
九、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15
十、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中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19
十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	19
十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0
十四、结论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定向发行 2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波涛律师、陈尊贵律师担任本次公司在股转系统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及盖章真实有效。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

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验资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且引用内容需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12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68723548P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3377号银座佳悦酒店8楼B812
法定代表人	张德合
注册资本	1929.7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及冲压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机床的改造、安装、调试；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转系统同意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且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

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4日），公司在册股东为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3名，分别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名、有限合伙企业2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变更为5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是基于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名，分别是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敦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敦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根据张德合、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该两位股东放弃此次优先认购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6,800,000	货币
2	杭州敦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0,000	4,692,000	货币
3	杭州敦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0,000	2,108,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3,600,000	

1.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57801518X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316#、318#
法定代表人	邵文革
注册资本	50,000万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加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520	37.04
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60	18.52
3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65	33.33
4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55	11.11
合计		50,000	100

2. 杭州敦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8LN3N27
名称	杭州敦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号楼14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37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敦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裘依	150	17.60
2	朱沛林	100	11.80
3	施金帆	150	17.60
4	卢衍铭	300	35.30
5	何铁锋	100	11.80
6	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5.90
合计		850	100

3. 杭州敦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W5E473
名称	杭州敦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108号新世

	界财富中心2幢47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35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证券、基金、期货）

杭州敦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孔婧洁	500	14.286
2	肖鹏程	500	14.286
3	裘依	500	14.286
4	陶夏琴	500	14.286
5	沈大同	500	14.286
6	胡逸军	500	14.286
7	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4.284
合计		3500	1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上述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等3名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修订）》第五条及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该股票发行方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3月1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9,29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确定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00万股（含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的价格区间为6.5元/股（含6.5元/股）至7.2元/股之间（含7.2元/股），最终价格将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关于〈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其他有关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9,297,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17年3月3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3月1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缴纳方式、缴款时间等相关事宜予以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于2017年4月14日与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4月27日与杭州敦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敦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名投资者分别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04020004号《验资报告》，上述3名投资人均在2017年5月18日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本次发行指定账户，进行了股份认购，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6,800,000
2	杭州敦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0,000	4,692,000
3	杭州敦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0,000	2,108,000
合计		2,000,000	13,600,000

2017年5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040200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18日，公司已收到三名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0元整，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97,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1,297,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限制性规定。另外，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增发新股时已出具放弃对新增股份优先认购的《承诺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016年8月8日，股转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

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应当符合哪些监管要求？答：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德合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九、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2015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

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2名合伙企业，均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中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1. 公司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1	张德合	1,678
2	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

2. 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其中1名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2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所述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信息。

（二）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

及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1. 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1）张德合

经核查，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自然人股东张德合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无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2）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无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2、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1）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来源于深圳市中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名企业法人股东的出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无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2) 杭州敦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敦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5月19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T4137），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4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892）。

(3) 杭州敦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敦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9月5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E9325），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4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89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为1名自然人和1名合伙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无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无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其他两名杭州敦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敦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基金，但其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张德合、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发行对象之一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无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本次发行对象杭州敦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敦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还制定了《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说明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十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合法存续且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情形的是发行对象杭州敦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敦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但二者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十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项浩

经办律师：

王波涛

经办律师：

陈尊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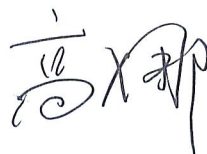
2017年06月05日

变更说明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因我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中国区管委会近期出台的、对新三板公司、企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政策发生重大调整，致使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本人不能正常履行，为保证我们的工作质量，特推荐王波涛律师代替我完成贵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签署等工作。

特此说明，敬请准许。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娜' (Gao Na).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